

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号：粤发改投审〔2022〕4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建设资金除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项目位于陆丰市和海丰县，起点位于陆丰市上英镇钱广村与现状国道G324线衔接（K232+565，共线利用国道G324线钱广至龙口路段接回国道G228线），路线自东向西走向，途经上英镇、殷郑渡，跨越兴汕高速公路(S19)，于海丰县赤花村附近由东南向西北，下穿沈海高速公路(G15)，经杨西、陶河、陶北，跨越黄江，终于海丰县城东镇赤山村附近（K264+916），接上拟同步建设的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共线利用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接回国道G228线，路线长约32.4公里。

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37米。全线共设大桥2685米/4座，中桥1215米/27座，互通立交3处。项目估算总投资26.65亿元。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10份，简本15份；

2.2.2 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简本15份；

2.2.3 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在7天内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10份；

2.2.4 初步设计批复后15天内，提交定测、详勘报告送审稿10份，简本15份；

2.2.5 通过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简本15份；

2.2.6 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15天内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10份；

2.2.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	约32.4km	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 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包含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如有））的勘察设计； 3.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如有），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等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 4.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分开始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6.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8. 《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投标人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 时间		网上投标截止时 间	
纸质版投标文 件递交时间		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 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大型开标室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 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大型开标室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 484 号 地 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夏楼美村南片 8 巷宏达大厦 7 楼

联系人：黄 工 联 系 人：韦 工

电 话：0660-3693983 电 话：15307807696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022 年 11 月 日

附件 1：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单位介绍信		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备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件2）		原件备查		
7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		原件备查		
10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用装订）		原件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招标人保存，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证照复印件应为彩色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携带备查（资质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最近连续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484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 0660-36939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夏楼美村南片 8 巷宏达大厦 7 楼 联系人：韦工 电 话：153078076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汕尾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2.1 款
1.1.7	标段投资估算	26.6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专题研究报告（如有）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款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提供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担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本项内容不适用。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其它非关键性工程（如有）。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满足工程需要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分包需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若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发出其他任何形式的澄清，请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信息。澄清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无需通知招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若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发出其他任何形式的修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信息。修改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无需通知招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税务部门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按 4332.99 万元作为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最高限价（暂定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壹拾 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形式：<u>电汇、转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相应回单或凭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天（以到账时间为准）。 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壹拾万元</u> 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汕尾新区支行</u> 账 号：<u>2009002209200026883</u>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投标保证金凭证核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公示后原额退还。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候选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串通投标；或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 年 11 月 01 日</u>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首先应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名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 3、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8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4、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同时提供1个电子文件u盘（内含一份签名盖章后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的PDF投标文件；一份已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且已屏蔽涉及个人相关隐私信息的可对外公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密封为一个包装。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和u盘无损坏。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增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及技术文件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及密封、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u> （5）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及密封、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u> （5）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u>9</u>人。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授权给招标代理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u>3</u>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u>3</u>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转账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 10%</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u>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广东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u>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u> 电 话：<u>020-83730592</u> 传 真：<u>020-83881519</u> 邮政编码：<u>510101</u> 邮箱：<u>gdsjttjjc@gdcd.gov.cn</u> 监督部门：<u>汕尾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汕尾市城区城苑街 1 号</u> 电 话：<u>0660-3334820</u> 邮政编码：<u>51660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2）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则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3）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

注：1、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5套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所列条款要求（含合同条款），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职责，否则将按照合同执行相关违约条款。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4、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公示后退还。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候选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5、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指定3名驻场设计人员（路桥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社保证明）作为设计对接联系人，服务于项目设计的始终。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中标设计人应根据项目设计进程的推进和需要加派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因各检察机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6）目内容整目内容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原（7）目调整为 1.4.4（6）目。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且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4.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3 项内容细化如下：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 4.2.4 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目未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未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10.7 款内容：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无最新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一级或以上等级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类别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土建与交通工程类)	C1	(1)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已完成的设计项目
(土建与交通工程类)	C1	累计 60km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累计 <u>2</u> 座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注：1.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以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业绩最低要求以联合体双方的业绩之和计算；

2. “类似工程”均指一级或以上等级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

3. 近 5 年均指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

1. “类似工程”均指一级或以上等级新建、改建、扩建、改造公路项目。
2. 近 5 年均指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

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需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

(2)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条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

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公示后原额退还。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候选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

“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

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

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全文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招标人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以上格式参见：《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粤交基[2018]488 号）第二章相应附件格式，或根据汕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
--	--	---

		(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小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方案: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至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最高评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K) 作为评标基准价 K值范围取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为单位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u>一般得6分，较好得6～8分，好得8～10分。</u>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u>一般得6分，较好得6～8分，好得8～10分。</u>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u>一般得3分，较好得3～4分，好得4～5分。</u>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u>一般得3分，较好得3～4分，好得4～5分。</u>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u>一般得3分，较好得3～4分，好得4～5分。</u>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业绩	25分	土建与 交通 工程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每累计增加完成 2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每累计 2 座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加 2 分，最多 4 分 注：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履约情况	5分	1、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近五年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信用评价	5分	信用等级分值（5分）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办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1.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①当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则对比上述出现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指去除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最高分后，以次高分减去最低分的差值），取消次大差值大的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②如当两位或者多于两位评委评分的次大差值仍相同，则对比次次大差值（指去除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最高分、次高分后，以次次高分减去最低分的差值），取消次次大差值大的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③以此类推；④最后出现无法对比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项-3.9.5 项：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

	标人重新招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本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全文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中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为招标人对评标办法正文进行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服务内容包括：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 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包含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如有））的勘察设计；
3.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如有），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等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

4.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详见合同条款 8.1.3 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附相关图纸 CAD 版本表格 excel 版）及同意开展勘察设计公司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批示文件，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发出前。

2. 分包相关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 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2) 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
- (3) 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4) 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是。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6 款后增加 4.1.6.7~4.1.6.9 条款。

4.1.6.7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8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9 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 5.1.6 款~5.1.7 款

5.1.6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算中。

5.1.7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项目位于陆丰市和海丰县，起点位于陆丰市上英镇钱广村与现状国道 G324 线衔接（K232+565，共线利用国道 G324 线钱广至龙口路段接回国道 G228 线），路线自东向西走向，途经上英镇、殷郑渡，跨越兴汕高速公路（S19），于海丰县赤花村附近由东南向西北，下穿沈海高速公路（G15），经杨西、陶河、陶北，跨越黄江，终于海丰县城东镇赤山村附近（K264+916），接上拟同步建设的国道 G324 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共线利用国道 G324 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接回国道 G228 线，路线长约 32.4 公里。

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7 米。全线共设大桥 2685 米/4 座，中桥 1215 米/27 座，互通立交 3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6.65 亿元。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2. 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包含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如有））的勘察设计；3.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如有），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等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增加以下内容：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 A 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 B 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 90%以上的 A 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实施。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的时间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 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勘察或设计持续 30 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设计人在勘察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8.1.3.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10 份，简本 15 份；

8.1.3.2 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简本 15 份；

8.1.3.3 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在 7 天内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8.1.3.4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定测、详勘报告送审稿 10 份，简本 15 份；

8.1.3.5 通过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简本 15 份；

8.1.3.6 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 15 天内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8.1.3.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8.1.3.8 以上成果文件皆需要提供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明细内容：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概算；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设计人应当自行返工并承担一切返工费用，还应当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增加 10.2.6 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0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设计人未在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0.2.7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 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标价暂作为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设计费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勘察设计费为准。本合同暂

定价：（大写） 元，¥_____元，以上价格含税。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初勘、详勘地质钻探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计价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并经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综合单价已包括外业勘察工作、相应的现场及室内试验、通航维护费及所有为完成勘察工作的所有费用。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署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2）第二次付款：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3）第三次付款：取得预算审核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5%

（4）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价的 97%

（5）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发包人按财政结算审定价结清尾款。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按 12.1.1 约定。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

政相关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 份；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8 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保证金人民币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1）修改为：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并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8 %作违约金。

b、发生 14.1.1（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4%作违约金。

c、发生 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设计人

应当将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移交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d、发生 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 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 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h、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i、若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致使设计内容出现漏项错项，导致变更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含 10 万）的工程变更，将按变更累计金额 10%在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b、发生 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 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汕尾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以上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四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或由符合要求的银行根据其通用格式自定，但内容不应有损发包人合法的权利。

附件五：分项负责人要求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桥涵分项负责人。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近 5 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注：上述任选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材料。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建设方案相关内容。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5.3 款。

3. 勘察设计依据

详见合同条款 5.2 款。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建设方案相关内容。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第三节内容及合同条款第 5.5 款。

6. 其他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书面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

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

文》（公路工程部分）和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 5.10 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或设施（法定或合同条款约定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相关费用均按已包含在勘察设计中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依法或依合同条款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其余资料由设计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均按已包含在勘察设计中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遵从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向发包人咨询相关具体详情，过期不候。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遵从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向发包人咨询相关具体详情，过期不候。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生活条件（法定或合同条款约定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相关费用均按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交通条件（法定或合同条款约定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相关费用均按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网络、通讯条件（法定或合同条款约定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相关费用均按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由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委派。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为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设计人必须自备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的工作条件，同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除法定或合同条款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须就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外的任何工作条件承担费用。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将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书面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1.3款的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补充、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四、投标保证金

电汇、转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 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 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勘察设计无 分包计划，则投标 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				

注：

-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投标人应填写本表。中标人进场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招标人的同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3-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里程（km）	桥梁工程（座）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 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材料

1. 提供“7-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2. “ 7-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5.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6.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7-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须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7-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0	详见评标办法		
3	技术能力	0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	25	详见评标办法		
3	履约信誉	10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55	-		-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报价文件”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

5.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7. 地质钻探按不低于发包人提供延米单价填报，其数量为发包人暂定数量（包含土建及房建的地质钻探）；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和合同专用条款12.1款“合同价格”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 C1 标段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1	初勘 (测)		本项有关注释见清单说明 9
1.1	初测		
1.2	地质钻探		
1.2.1	路基桥涵		
1.2.1.1	水中 (暂定____米)		按不低于____元/延米报价
1.2.1.2	陆地 (暂定____米)		按不低于____元/延米报价
2	详勘 (测)		本项有关注释见清单说明 9
2.1	定测		
2.2.1	路基桥涵		
2.2.1.1	水中 (暂定____米)		按不低于____元/延米报价
2.2.1.2	陆地 (暂定____米)		按不低于____元/延米报价
合计			

注: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 (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 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二)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 C1 标段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一	初步设计		本项有关注释见清单说明 10
1	土建工程 (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及景观绿化) 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二	施工图设计		本项有关注释见清单说明 10
1	土建工程 (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 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三	其他		本项有关注释见清单说明 11
1	概预算及清单编制费		
1.1	概算编制费		按不低于__万元报价
1.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按不低于__万元报价
...			
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 (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 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 C1 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费用合计	备 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优质设计与服务金	/	(4)=(3)× <u> 0 </u> %
(5)	暂列金额	/	(5)=【(3)+(4)】× <u> 0 </u> %
(6)	投标总报价		(6)=(3)+(4)+(5)